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平方米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乐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117-89-05-3763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03 分 13.429 秒, 北纬 31 度 24 分 53.4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 “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2）338 号
总投资（万元）	202.7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已接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目前停产整改，并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东屏街道（原东屏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时间：2013 年 10 月 11 日 审批机关：南京市规划局溧水分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东屏街道（原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审查机关：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③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东屏街道（原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④审查文号：溧环规〔2016〕6号 ⑤审批时间：2016年9月20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东屏街道（原东屏镇）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部分厂房，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根据《溧水区东屏镇总体规划（2012-2030）》，规划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材料、智能装备，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积极鼓励技术创新，主动服务企业，完成了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本项目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属于新型材料产业，符合《东屏街道（原东屏镇）总体规划（2012-2030）》产业定位。 (2)项目与《关于〈东屏街道（原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为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配套发展新型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仓储物流产业。项目准入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国际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其他人造板制造〔C2029〕，属于新型材料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用地需按产业类别合理布局、独立成片，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td><td>本项目周边不涉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td><td></td></tr>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为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配套发展新型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仓储物流产业。项目准入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其他人造板制造〔C2029〕，属于新型材料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用地需按产业类别合理布局、独立成片，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为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配套发展新型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仓储物流产业。项目准入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号），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其他人造板制造〔C2029〕，属于新型材料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2	用地需按产业类别合理布局、独立成片，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													

		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心、专家住宅楼等敏感项目。	心、专家住宅楼等敏感项目。	
3		工业集中区区域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入区企业不得使用燃煤、重油等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4		进一步完善工业集中区内雨污分流管网系统。科学设计、逐步完善雨、污水管网，各类污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工业集中区内的所有企业废水应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所有企业未经许可不得另设污水排放口，禁止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排放口，并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本项目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5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对园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折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FQ-1 高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开料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FQ-1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6		固体废物须实行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工业集中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地须落实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以防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可以有效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仓库须落实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所有固废零排放。	相符
7		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深化开展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8		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溧水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排放总量在东屏污水处理厂东屏分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溧水区内平衡，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东屏街道（原东屏镇）总体规划（2012-2030）》及《关于〈东屏街道（原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6号）的要求。 根据《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为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配套发展新型材料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仓储物流产业。各入区项目在符合集中区主导产业的前提下提出禁止项目、限制项目和鼓励项目的意见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 园区禁止、限制、鼓励入区的具体要求见下。 ①禁止入区项目 禁止入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和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集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东屏镇政府和溧水区环保部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 ②限制入区项目 限制入区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中未禁止或未淘汰的、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型入区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审批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有条件地引入，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集中区环境容量，把好容量控制关。 集中区的主要产业为智能装备、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技术含量较高，因此，要严格对限制类项目把关，提高入区门槛，除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轻污染项目外，应一律禁止入区；对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也应该限制数量，严格环评文件的审批。 ③鼓励入区项目 鼓励入区项目主要指集中区循环经济链条上必备的、有利于产业升级、提升竞争力、技术含量高、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项目，以及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高效益、高科技的环保型项目。集中区在环保方面应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要求，鼓励入区项目审批时应遵循以下五项原则：有助于集中区循环经济链条的形成，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节约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开拓国内市场；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竞争力；国内存在从研究开发到实现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供给能力相对滞后，提高其供给能力，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的合理化，保持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	--

	经分析,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内,不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因此,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是相符的。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通过备案，项目代码：2207-320117-89-05-37637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部分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且厂址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新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溧水区正在组织开展《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本次与其最新规划成果进行相符性分析。 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战略要求，充分考虑溧水区“山、水、田、城、镇、村”等自然条件，构建“一城、一带、一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南北均衡、特色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一城”为南京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区。“一带”为中部生态经济带。以无想山为核心，以其他山水田园资源为依托，形成中部生态经济带，承载石湫、白马两个特色节点和晶桥一个服务节点。“一园”为南部特色田园。主要包括石臼湖以及南部美丽乡村，形成山水交融的特色田园风光。
---------	--

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腾退的现状建设用地，按照适宜性原则，优先复垦为林地或草地，恢复生态功能，逐步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生态环境零风险，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应逐步建立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管理、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溧水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厂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线上查询系统出具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可知，本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涉及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拟建地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废水、废气等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直接接管至污水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待投产后即可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不涉及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等。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企业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 6 项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现状，溧水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强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措施，构筑大气污染预警治理体系：一是制定各类整治方案、二是推进重点治气工程、三是加强企业巡查管控、四是强化预警分析；通过以上举措，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不会突破供电负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型，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符合
3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符合
4	《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负面清单	对照《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屏镇工业集中区禁止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事项类中。	符合
5	《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中的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位于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符合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文件禁止、限制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表 1-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在化工企业附近。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	符合

		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5.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型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3）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4）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限制及禁止引入的污染严重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废水、废气等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危险化学品；运营后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建成投产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与集中区建立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及设施。（2）本项目运营期建立完善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	本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耗限额标准执行，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6.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轻调优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集中区准入要求及准入清单中禁止入区行业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且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低，其中有机废气收集后直接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则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低，其中有机废气收集后直接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则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7.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重点	（二）高端成长型产业联动新能源汽车、临空和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核心产业，依托各镇街优势产业基础，加快发展多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2.智能制造装备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聚，把握我国支持数控机床高端化发展机遇，依托本地产业基础及产业集群，重点研发面向智能制造的高速、精密、复合、多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和高性能监测设备，加快发展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高精度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工序复合加工中心，以及激光加工、超声加工等特种机床。积极布局电主轴、数控系统、高精度高可靠丝杠及导轨和伺服电机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弥补产业链短板，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发展。推动刀具制造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支持本地企业拓展超硬刀具和硬质合金刀具。把握我国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机遇，依托中兴轨道、中盛铁路等企业，大力发展转向架、制动设备、新型刹车片、电气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培育转向架整体供应能力，突破牵引电机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信号、供电、通信、综合监控等系统控制技术和轨道车辆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发展水平。延伸拓展整车车体领域，突破整车车体关键技术的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围绕溧水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等领域，依托高崎、川铤等头部企业与和凤机电产业园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家电电机、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等重点方向。联动医疗器械、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等产业，布局小型、微型伺服电机。把握机器人产业基础及后疫情时代国产替代加速的重大机遇，做大做强精密减速机产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符合《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要求。	符合

业。

8.与相关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2021〕28号）、《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等文件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排放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收集排放系统故障时，停止生产作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限值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leq 2.0\text{kg/h}$ ，项目折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在 90%以上。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2	《关于印发〈重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	项目使用水性工业胶、粘合剂，VOCs 含量

		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小于 GB33372-2020 限值 100g/L、聚氨酯类 50g/L 限值，挥发量少，属于从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量。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折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在 90%以上；危废库废气则通过换气口无组织逸散。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不涉及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折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在 90%以上。
	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处于密闭状态；本项目折边工序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在 90%以上；产生的废胶桶等危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桶加盖拧紧，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通过换气口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折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后

		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不考虑净化处置。危废库废气则通过换气口无组织逸散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折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捕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在 90%以上，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产生的废气通过换气口无组织逸散。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宁环〔2021〕28 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	本项目符合

		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	1、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2、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粘剂；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符合要求。
7	《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	项目使用水性工业胶、胶粘剂，VOCs 含量小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聚乙酸乙烯酯类限值 100g/L、聚氨酯类 50g/L 限值，挥发量少，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8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使用水性工业胶、粘合剂，VOCs 含量小于 GB33372-2020 限值 100g/L、聚氨酯类 50g/L 限值，挥发量少，属于从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量。本项目有机废气浓度小，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相关环保政策、法规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乐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拟投资 202.7 万元在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平方米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生产”项目。本项目备案建筑面积为 3000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冷压、开料、切割组装、封边、折边等。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溧审批投备〔2022〕338 号；项目代码 2207-320117-89-05-376379，详见附件）。企业于 2022 年年底建成并投产，现已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处罚通知书。该企业现已停产整改，积极补办相应环保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需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我公司接受南京乐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2、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平方米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厂房

建设单位：南京乐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比 5%

建设内容：租赁标准厂房，购置自动开料机、粉料包装机、一体成型机等设备，用于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的生

建设规模：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²/a。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生产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数量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生产线	1 条	装饰墙板	20 万 m ² /a	2400h/a

(3)公用及辅助工程

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公用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具体如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3000m ² ，占地面积 3000m ²	租赁现有，1 层，钢结构，内置原料区、打包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给水，15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排入市政管网 135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27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F，建筑面积 600m ²	厂房内北侧；已建成
储运工程	仓库	1F，建筑面积 600m ² ，原料、打包和成品暂存	厂房内北侧，临办公区；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折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5m、FQ-1
		开料切割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废气直接通过换风口无组织逸散	/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厂房内的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已建成，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	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	已建成落实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已建成
		危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应急事故	采用配备 8 个 10m ³ 应急水囊作为应急措施，位于原料区	新增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冷压贴	压贴机	MH32, 48*60T	2	台
开料	开料机	KHM-606	2	台
切割组装	切割机	KS-132	1	台
		KS-138	1	台
		KS-832C	1	台
封边	封边机	KE-368J	5	台
折边	折边机	/	4	台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原料	木材板料	木材	t 或 m ³	300 或 500	10 或 17	原料区
2	辅料	SP11282 工业胶	聚乙酸乙烯酯 30%~50%、水 35%~55%、填料 20%~35%	t	5	5	生产车间
		55710 粘合剂	EVA 树脂 55%~60%、石油树脂 35%~40%、其他物质 0~5%	t	0.8	0.8	
		60910 粘合剂	聚氨酯预聚体 98%，其他物质 2%	t	0.8	0.8	

表 2-4-2 本项目原辅料中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VOCs 含量	备注
1	SP11282 工业胶	未检出	见 VOCs 检测报告
2	55710 粘合剂	0%	见 MSDS 报告
3	60910 粘合剂	0%	见 MSDS 报告

表 2-4-3 胶粘剂 VOCs 含量对比表 单位: g/L

类型	VOCs 含量限量 (木工与家具)			标准
胶黏剂种类	聚乙酸乙烯酯类	聚氨酯类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100	50	50	
本项目胶黏剂	SP11282 工业胶	60910 粘合剂	55710 粘合剂	详见表 2-4-2
	2	0	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 本项目所使用的工业胶及胶黏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限值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乙酸乙烯酯	无色透明固体；熔点35~50℃（并软化），相对密度1.19/15℃，溶于乙醇、异丙醇、正丁醇、苯、丙酮、氯仿，不溶于高级醇、脂肪烃、二硫化碳、环己烷及水中。当小鼠或大鼠连续12个月食入250mg/kg时，会发生体重，血液，肝功能改变，胆碱酯酶，过氧化氢酶等也发生改变，一次食入25000mg/kg时，会发生肝脏淋巴渗透，肾脏上皮营养失调，脾脏多核细胞数增加，植入机体内未发现有肿瘤发生，对人类无致癌作用，IARC将其归类为3。	不燃不爆	低毒
2	EVA树脂	EVA树脂，全称乙酸-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VinylAcetate），是一种由乙烯和醋酸乙烯两种单体共聚而成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具有高柔韧性、可调变性、优异的耐候性等特性。	不燃不爆	无毒
3	石油树脂	石油树脂是以乙烯装置副产物中裂解C5烯烃为原料，经过预处理、聚合、闪蒸等工艺生产出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相对分子质量介于300~3000的低聚物。软化点一般为80~140℃，相对密度为0.970~0.975。相对分子质量小于2×10 ³ ，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具有酸值低、黏合性好、耐水和耐化学品等特性	不燃不爆	无毒
4	聚氨酯预聚体	聚氨酯预聚体（PPU）是指由多异氰酸酯和多元醇反应而得的骨架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反应中间体。预聚体与含活Chemicalbook活泼氢的低分子质量化合物的链增长反应可制得线形或交联聚氨酯，多元醇和异氰酸酯分别提供了预聚体的软链段和硬链段。	不燃不爆	无毒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产生，不涉及其他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本次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采用 50L/人·班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t/a（0.5t/d），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a（0.45t/d）。

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千河。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制，年工作时间 2400h。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数 10 人，不设置食宿。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部分厂房。项目厂区北侧为南京屏湖粉末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溧水华蔻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利杰铜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鲸允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总建筑面积3000m²，项目厂区由北侧和东侧为道路、西侧和南侧为围墙。生产车间内部设置有原料区、打包区、折边区、开料区、切割区、冷压贴区、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间，有利于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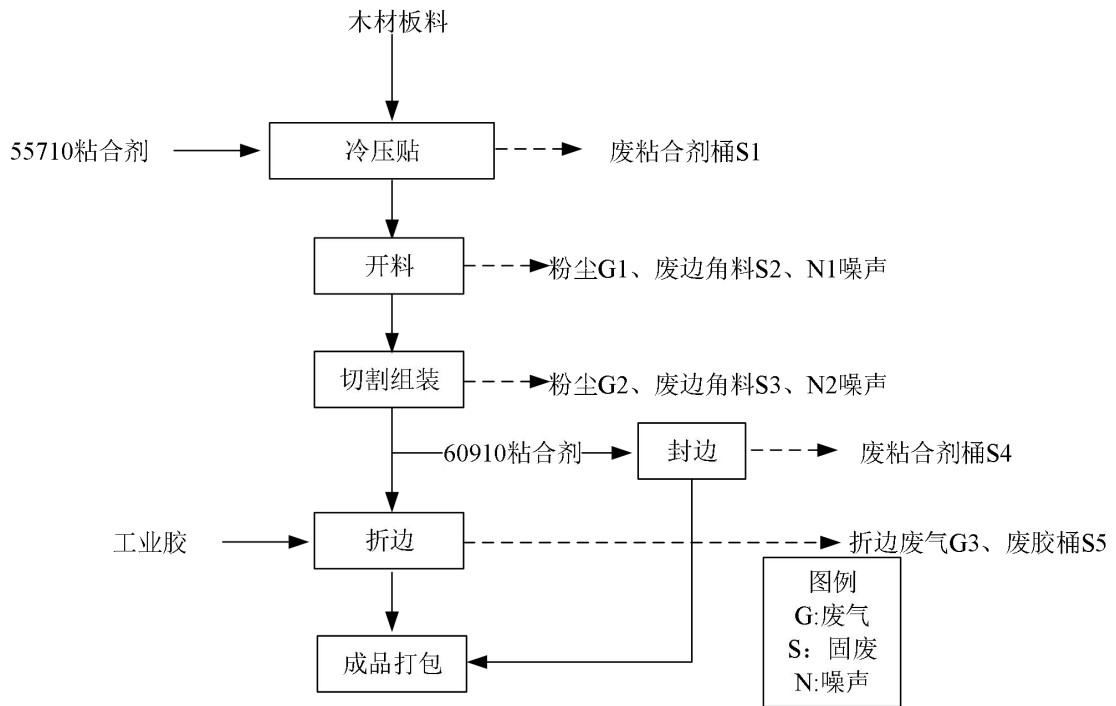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冷压贴：常温环境下，将木板放置于压贴机器上方均匀涂抹55710水性粘合剂后，再将另一块木板放置于上方利用压贴机产生的压力将两块木板压并为一个整体，此过程产生废粘合剂桶（S1）；

(2)开料：将压贴好的木板利用开料机开出带有凹槽的半成品，便于后续折边工序打胶折边，此过程中有粉尘（G1）、废边角料（S2）、噪声（N1）产生；

(3)切割组装：将开好料的半成品利用切割机切割组装成为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此过程中有粉尘（G2）、废边角料（S3）、噪声（N2）产生；

(4)封边：在切割组装好的半成品木料边部利用封边机自带涂刷器均匀涂抹60910水性粘合剂进行封边处理，此过程产生废粘合剂桶（S4）。

(5)折边：在上述开料切割好的凹槽里，利用折边机自带电加热注胶器将加热到180℃的工业胶注入凹槽内进行折边固定，高温作业下，工业胶中含有的有机组分得以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从而产生折边废气（G3）、废胶桶（S5）；

(6)成品打包：将上述工艺所做的产品进行打包。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编号	防治措施
1	废气	折边	非甲烷总烃	G1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	通过换风口无组织逸散
		开料	颗粒物	G2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切割	颗粒物	G3	
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开料、切割组装	机械噪声	N1、N2	减震降噪
4	一般工业固废	开料、切割	废边角料	S2、S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木屑	/	外售综合利用
5	危险废物	压贴、封边	废粘合剂桶	S1、S4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折边	废胶桶	S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租赁南京强盛玩具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部分厂房；

经调查，南京强盛玩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毛绒玩具编织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已建成，因未批先建目前处于停产整顿状态，现场勘查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现状，溧水生态环境局多措并举，强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保障措施，构筑大气污染预警治理体系：一是制定各类整治方案、二是推进重点治气工程、三是加强企业巡查管控、四是强化预警分析；通过以上举措，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次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11108007），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监测点（G2 金湖小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1km，数据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4 日，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	名称	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	
G2金湖小区	非甲烷总烃	0.51-0.77	38.5	2	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区大气环境良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纳污河流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引用《溧水生态智慧未来城东片区（NJLSc0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对“二干河”3 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 3-2 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序号	水体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W1	二干河	东屏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石油类
W2		东屏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东屏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km	

表 3-3 二干河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最小值	6.8	13	1.32	0.14	0.02
	最大值	7.4	19	1.49	0.11	0.04
	平均值	7.13	16.5	1.39	0.13	0.02
	标准值	6-9	≤30	≤1.5	≤0.3	≤0.5
	标准指数	0.07	0.63	0.99	0.47	0.08
	超标率（%）	0	0	0	0	0
W2	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最小值	7.1	12	1.24	0.15	0.02
	最大值	7.4	16	1.4	0.19	0.04
	平均值	7.25	14	1.30	0.17	0.03
	标准值	6-9	≤30	≤1.5	≤0.3	≤0.5
	标准指数	0.14	0.53	0.93	0.63	0.08
W3	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最小值	7	12	1.32	0.08	0.02
	最大值	7.4	17	1.47	0.11	0.04
	平均值	7.15	15.33	1.41	0.09	0.03
	标准值	6-9	≤30	≤1.5	≤0.3	≤0.5
	标准指数	0.08	0.57	0.98	0.37	0.08
W3	超标率（%）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二干河各断面所有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区域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生产设备、工艺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地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及防渗，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评价。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确定值，具体指标数值列于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 荐标准值
	1 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 烃	一次值	2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体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TP(以 P 计)
二干河	Ⅳ	6~9	≤30	≤60	≤1.5	≤0.3
标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声环境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规定，溧水区东屏工业集中区属于 3 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部分厂房，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m)	最近敏感点坐标		规模
				经度/°	纬度/°	环境功能
	大气	百里村	SE/200	119.097157	31.694774	360 户/约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地表水	二千河	N/1900	/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Ⅳ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	东庐山风景名胜區	S/73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2500	/		水源水质保护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其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4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3 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具体指标列于表 3-8。

表 3-8a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装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颗粒物	15		

表 3-8b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4.0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4
2	颗粒物	0.5	边界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8c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6-2022）表 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表 4 三级标准、溧水东屏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接至溧水东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00	
	SS	≤170	
	NH ₃ -N	≤25	
	TP	≤3	
	TN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的储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35	0	135	135
		COD		0.047	0	0.047	0.007
		SS		0.061	0	0.061	0.001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07
		TN		0.012	0	0.012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1	0	/	0.001
			无组织	0.0002	0	/	0.0002
			合计	0.0012	0	/	0.0012
		颗粒物	有组织	0.405	0.385	/	0.020
			无组织	0.045	0	/	0.045
			合计	0.450	0.385	/	0.065
	固废	危险废物		0.336	0.336	/	0
		一般工业固废		0.305	0.305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①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012t/a（有组织 0.001t/a、无组织 0.0002t/a）；颗粒物排放量 0.065t/a（有组织 0.02t/a、无组织 0.045t/a），在南京市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②废水						
	建设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③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为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南京强盛玩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计 3000m²）生产，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1)工艺废气 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污系数手册》中“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折边施胶（水性胶）的产污系数为 2.23g/m³-产品，开料切割产生系数为 0.45kg/m³-产品，经核算，本项目年产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 20 万 m²（约 500m³），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12t/a、开料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25t/a、切割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25t/a。 ①开料及切割废气（运行时间分别为 600h/a、600h/a，风量 2000m³/h） 开料及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捕集效率以 90%计，则颗粒物捕集量为 0.405t/a（捕集速率 0.675kg/h、捕集浓度 338mg/m³）、未捕集量为 0.045t/a；布袋除尘效率以 95%计，则净化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 11mg/m³）。 说明：由于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共用排气筒（FQ-1），风量合计 3000m³/h。 ②折边废气（运行时间 420h/a，风量 1000m³/h） 折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90%，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捕集量为0.001t/a（0.002kg/h、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2t/a（0.0005kg/h）。 风量计算： 开料及切割设备自带捕集系统，单套设备风机风量约400m³/h，5套设备合计 2000m³/h。

本项目计划在折边工序配备一个吸式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0.6*0.6m，集气罩风量计算方式为：

$$Q=v \cdot 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0.5~1.0m/s；

F----罩口面积 m²，本项目罩口面积为 0.36m²；

经计算，每个集气罩风量：

$Q=0.36 \cdot (0.5 \sim 1.0) \cdot 3600=648 \sim 1296 \text{m}^3/\text{h}$ ，考虑弯道等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取1000m³/h。

(2)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库内存放的废粘合剂桶（S1、S4）、废胶桶等危废产生挥发气体，废桶全部密闭存放，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换气口，废气产生量较小，直接通过换气口无组织逸散，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机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对应本项目：本次所用工业胶及粘合剂均为水溶性，且根据监测报告及MSDS报告，粘合剂无挥发性有机组分，经系数法核算，非甲烷总烃捕集速率为 $0.002\text{kg/h} < 2\text{kg/h}$ ，故本次仅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高空排放，不再设置净化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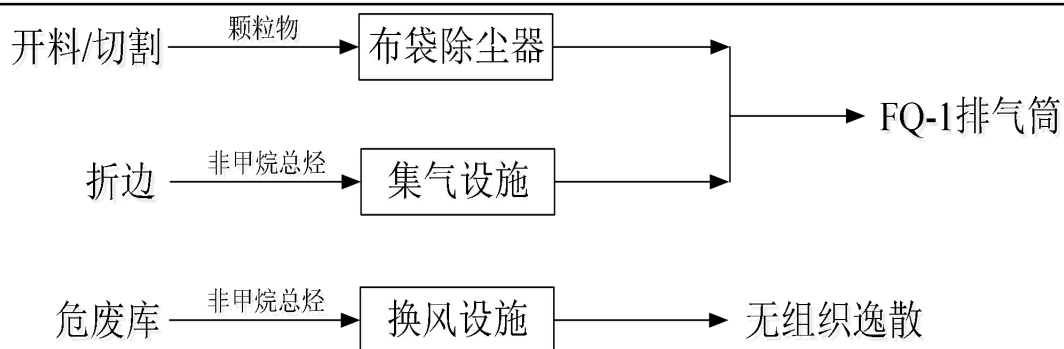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集气罩工作原理：

集气罩是废气收集系统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位于折边机顶部，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减少无组织。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 4-2。



图 4-2 集气罩结构示意图

(2)含尘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很好的粉尘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

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所附积的粉尘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袋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秒）向滤袋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袋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粉尘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粉尘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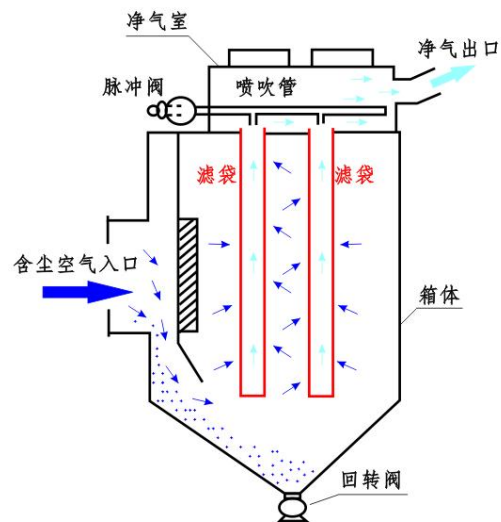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器剖面示意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3，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5，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4-6。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捕集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捕集浓度	捕集速率	捕集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g/m³	kg/h	t/a			m³/h	%	%		mg/m³	kg/h	t/a			
折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	0.002	0.001	TA001	集气罩收集	1000	90	/	是	0.7	0.002	0.001	FQ-1	/	40
开料切割	颗粒物		338	0.675	0.405	TA002	布袋除尘器	2000	90	95	是	11	0.033	0.02		/	15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排放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kg/h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05	0.0002	300	8	420
	颗粒物		0.075	0.045			600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1	FQ-1	非甲烷总烃	119.053863	31.414605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
		颗粒物							

表 4-6 本项目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2	0.0012
2	颗粒物	0.020	0.0450	0.0650

(1)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无须设置净化装置,故有机废气不涉及非正常排放;

当开料切割设备配套的除尘布袋出现破损或未能及时更换时,除尘效率降低,本次以 50%计,则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开料切割	布袋破损或未及时更换	颗粒物	/	0.34kg/h	1h	1 次/年	停产后更换布袋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折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捕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粉尘则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7。

表 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四周设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第二章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溧水东屏污水处理厂。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35	pH	6~9		化粪池	6~9		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干河
			COD	350	0.047		350	0.047	
			SS	450	0.061		450	0.061	
			氨氮	50	0.007		50	0.007	
			总氮	90	0.012		90	0.012	
			总磷	10	0.001		10	0.001	

表 4-10 废水污染物外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外排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35	pH	6~9		东屏污水处理厂	6~9		排入二干河
			COD	350	0.047		50	0.007	
			SS	450	0.061		10	0.001	
			氨氮	50	0.007		5	0.0007	
			总氮	90	0.012		15	0.002	
			总磷	10	0.001		0.5	0.0001	

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歇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性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528	32.1919	135	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二千河	间歇排放	/	东屏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3、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溧水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措施可行性：生活污水接管至溧水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东屏污水处理厂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1)污水处理厂概况

溧水东屏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t/d，目前实际建成规模为 2500t/d，实际接收水量为 1200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

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溧水东屏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₂/O+MBR²/O 工艺处理”，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先经过粗格栅，去除树枝、塑料、树叶等大颗粒、大面积的悬浮物；后经提升泵进入细格栅进行细化处理，去除小于 5mm 的悬浮物后进入旋流沉砂池；在旋流沉砂池内利用自然沉降作用，去除液体中砂粒或其他比重较大颗粒物，然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池内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氧处理创造条件。后续生化处理采用“厌氧+高效脱氮+好氧+MBR”工艺，在厌氧状态下，除磷菌对有机物质的吸收和对磷的释放是同步进行的，在后续的好氧状态下，除磷菌可以吸收比厌氧状态下释放数量更多的磷，这样厌氧/好氧交替循环运行模式导致了能够厌氧释磷好氧吸磷的除磷菌的优势增殖，之后在 MBR 完成泥水分离，含磷污泥沉淀，释放磷后回流到处理前端，剩余污泥外排，已除磷的上清液经过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东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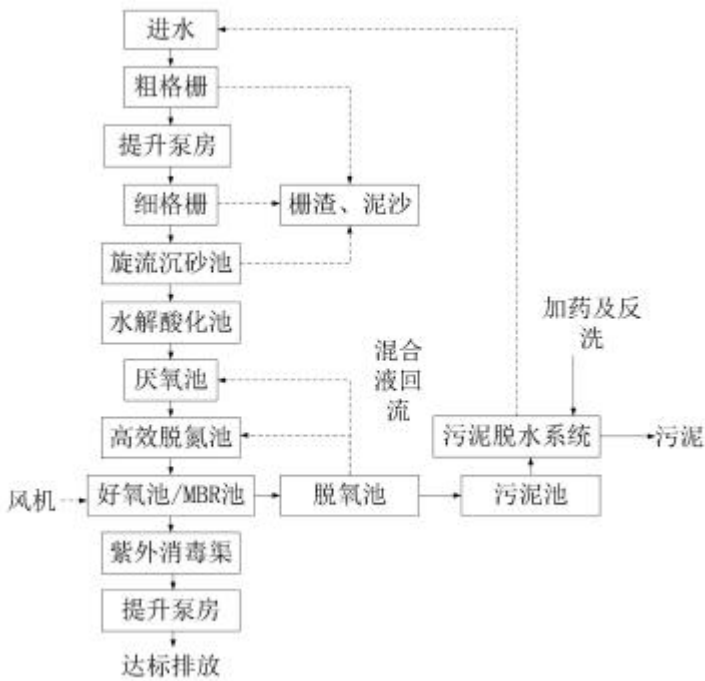


图 4-3 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示意图

(2)接管可行性

①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管要求。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屏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2500t/d，目前实际接收水量为 1200t/d，余量 1300t/d，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2t/d，占污水处理厂接收水量余量的 0.015%。可完全容纳本项目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根据“未批先建”期间的运行情况，废水已实现接管。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开料机、切割机、风机等，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开料机 1	KHM-606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84	72.45	1	22.21	66.75	9:00-17:00	26	40.75	1
			80					4.64	67.06		26	41.06	1
			80					80.59	66.74		26	40.74	1
			80					25.75	66.75		26	40.75	1
2	开料机 2	KHM-606	80		-27.91	64.75	1	33.83	66.74		26	40.74	1
			80					3.82	67.21		26	41.21	1
			80					69	66.74		26	40.74	1
			80					26.53	66.75		26	40.75	1
3	切割机 1	KS-132	80		-1.12	37.04	1	72.25	66.74		26	40.74	1
			80					4.62	67.07		26	41.07	1
			80					30.63	66.74		26	40.74	1
			80					25.58	66.75		26	40.75	1
4	切割机 2	KS-138	80		5.03	29.96	1	81.63	66.74		26	40.74	1
			80					5.31	66.99		26	40.99	1
			80					21.26	66.75		26	40.75	1
			80					24.85	66.75		26	40.75	1
5	切割机 3	KS-832C	80		11.81	23.8	1	90.69	66.74		26	40.74	1
			80					4.91	67.03		26	41.03	1
			80					12.21	66.78		26	40.78	1
			80					25.22	66.75		26	40.75	1

表 4-14-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35.16	36.32	1	75/1	减振垫	9:00-17:00

2、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少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进行优化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可削减噪声值 0-20dB（A）左右。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如下：

①点源噪声

$$LA(r)=L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r₀=1.0 米，r 为噪声源至预测点距离。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_{p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L_预——噪声预测值，dB(A)；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dB(A)；

L_{背景}——噪声的背景值，dB(A)。

④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建设项目夜间不运营，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昼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0.49	65	达标
南厂界	56.13	65	达标
西厂界	53.15	65	达标
北厂界	54.51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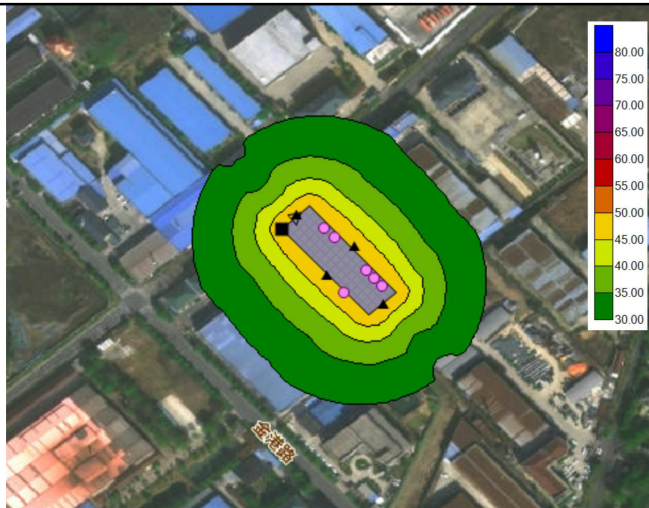


图 4-4 厂区运营期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表 4-15 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3、噪声治理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地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在高噪声车间工作时，给操作工人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地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

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来源及性质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木屑、废边角料、废粘合剂桶、废胶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定岗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 \times 0.5 \times 300 / 1000 = 1.5\text{t/a}$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粘合剂桶

项目粘合剂年使用量为 1.6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项目年使用粘合剂 32 桶，即产生 32 个废粘合剂桶，每个空桶重约 2kg，则项目废粘合剂桶年产生量为 0.064t/a。废粘合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木屑、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开料和切割组装工序会产生木屑、废边角料及粉尘净化产生的废布袋，其中木屑及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木材板料的千分之一，即 0.3t/a，经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废布袋预估产生量约 0.00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胶桶

项目工业胶年使用量为 5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项目年使用工业胶 100 桶，即产生 100 个废胶桶，每个空桶重约 2kg，则项目废胶桶年产生量为 0.2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类别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1.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005		0.005
开槽、切割、组装	木屑 S2、废边角料 S3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3	集中收集后外售	0.3
辅料使用	废粘合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64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2		0.2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仓库面积约 10m²，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305t/a，最大储存周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一般固废间最大暂存量 10t，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木屑、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②危险废物

A.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飞扬，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识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厂区危险固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10m²，则最大暂存量约 10 吨，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64t/a，最大储存周期为 12 个

月，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废粘合剂桶、废胶桶等）的危废暂存需要。项目危废于危废暂存仓库暂存过程中，如果防风措施不到位，可能随风扬散，将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情况，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危废中所带污染物通过下渗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C.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b.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处置：项目废粘合剂桶、废胶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③日常管理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

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各环节污染防治要求见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各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2）结合自身实际，记录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	加大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1）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做好标识，容器不能有破损或其他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的隐患，不得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各部门当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当班在生产现场清理，放置到部门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内，并保证生产现场没有散落、遗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口罩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专用容器分别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进行暂存。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地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2）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

	年。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7}$cm/s;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厂区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 (1)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相关文件相符性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9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情况
1	一 注重 源头 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粘合剂桶及废胶桶，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危废贮存时产生少量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气筒排放。	相符
2	二 严格 过程 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粘合剂桶及废胶桶，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库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0.264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3	三 强 化 末 端 管 理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危废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0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情况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库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场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表 4-21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情况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 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 转移,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 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危险废物袋装或桶装密封存储于危废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规范化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均采取防渗措施，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 4-22。

表 4-22 污染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房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 高范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特殊防渗要求	无特殊防渗要求。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暂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分析结论。

1、风险源调查与分析

(1)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聚乙酸乙烯酯	50kg/桶（聚乙酸乙烯酯含量取最大值 50%）	2.5	袋装	原料区
废粘合剂桶	/	0.064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	0.2	桶装	

(2)生产工艺特点

建设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Q，判定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聚乙酸乙烯酯	/	2.5	50	0.05
2	废粘合剂桶	/	0.064	50	0.0013
3	废胶桶	/	0.2	50	0.004
合计					0.0553

注：聚乙酸乙烯酯、废粘合剂桶、废胶桶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取 50t。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0.0553（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 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包括聚乙酸乙烯酯、废粘合剂桶、废胶桶，其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可能由于包装物、容器破损或受外因诱导时，引发废胶桶残液的泄漏，包装纸箱的易燃引起火灾。

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危险品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品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建设项目废粘合剂桶、废胶桶产生残液量较小，一旦发生泄漏，只要进行快速收集处理，操作人员事先注意做好防护工作，则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损害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建设单位应针对危废泄漏及火灾事故等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方法，发生突发性事故后，进行及时、得当处理，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5、环境风险分析

水环境：废粘合剂桶、废胶桶在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导致残液泄漏流入水体或在使用、贮存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的泄漏流失，将直接或间接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大气环境：废粘合剂桶、废胶桶在运输过程因意外事故泄漏，其可挥发物质进入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生产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②对生产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加强通风及设备维修，杜绝设备、阀门连接点的跑、冒、滴、漏。 ④对部分生产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⑤保证供水和水压。 ⑥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生产车间安全管理措施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操作和检修方案，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防止人为误操作和设备维护不当导致事故发生。 ②泄漏的物料必须回收，不得随意冲洗至下水道或排水沟。 ③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生产车间控制明火，张贴警示标志 (3)危废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设计建设，具体如下： ①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等收集装置，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 ②危废暂存处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暂存处要设置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⑥立即组织处理泄漏点，完毕后及时清点现场人数，恢复正常生产。 (4)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企业应急预案应与上级工业园区预案进行衔接，做好应急联动。 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危险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
--	--

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5)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品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按要求进行贮存，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危险品全过程记录出入库情况，指定专人保管。 (6)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业胶等存放区域地面需做重点防渗。加强对贮存设施巡视和检修，防止设备老化导致物料泄漏。 ②梳理完善雨水排放系统和事故污水排放系统，本项目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和相应配套管网，拦截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及《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事故水量计算公式：$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的值，取其中最大值。 V_1——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物料贮存量，m^3；（项目无储罐。则 $V_1=0m^3$）。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根据《建
--

	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主要涉及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54\text{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V_3=0\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_4=0\text{m}^3$； V_5—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其中 $V_5=10qF$；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_a/n$；q_a—年平均降雨量，1041.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汛期为 6 月-9 月，按照 120 天计）；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0.3\text{ha}$（按厂区最大面积计算）；计算得出 $V_5=11.3\text{m}^3$。 计算得出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54-0+0+26=80\text{m}^3$，因此本项目需建设一个容积为 80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由于本次仅租赁厂房，不涉及其他公共区域，不具备自行开建事故池的条件，因此，建设单位结合现场条件（厂房东北侧为空地），配备 8 条 10m³的水囊作为事故废水应急收集设施。当有事故废水产生时，自流至厂房低洼区，再利用水泵将其泵入水囊，水囊则临时堆放于东北侧的空地，根据水质情况委托处置或接管至污水厂。 同时，当有事故废水产生时，也可通过切换园区设置的雨、污阀门（切换工作由园区专人负责）将废水暂存于管道内，以防止事故废水的漫流。
--	--



图 4-5 应急水囊图片

7、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部分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 分 38.597 秒	纬度	31 度 41 分 46.875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聚乙酸乙烯酯	50kg/桶（聚乙酸乙烯酯含量取最大值 50%）	2.5	原料区
	废粘合剂桶	/	0.064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	0.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聚乙酸乙烯酯、废粘合剂桶、废胶桶等遇到明火燃烧、爆炸，产生 CO 等毒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中，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贮存量不大，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 聚乙酸乙烯酯、废粘合剂桶、废胶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周围严禁吸烟，远离火种、热源，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使用过程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			

		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规范设置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台账，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南京乐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04 日，拟投资 202.7 万元在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华蔻水电以东、松岭路以南部分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平方米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生产”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溧审批投备〔2022〕338 号；项目代码 2207-320117-89-05-376379）。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装配式新型装饰墙板生产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0553<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在得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许可后再运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折边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15m 排气筒	《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开料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通过换风口逸散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东屏污水处理厂		东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木屑、废边角料、废布袋、废粘合剂桶、废胶桶。木屑、废边角料均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及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粘合剂桶、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原料分区贮存，根据各原料物化性质按有关规范分类存储，严禁易燃可燃物品，严禁靠近明火。 ④泄漏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定期检查原料桶是否有泄漏，若发生泄漏，应立即转移桶内原料。 ⑤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本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发生的事故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的配给和现场扑救，并保证通讯系统畅通，明确相关负责人负责对外联络消防部门和救护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监测设施，部分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完成。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①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②结合公司和周边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保护计划。 ③制定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④履行历次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验收要求等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

	对策建议，负责监督执行报告（表）及批复、验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执行环保相关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⑤制定本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污染事故率指标等各项考核指标，分解至各车间，进行定量考评。 ⑥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计划；监督检查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情况。 ⑦与本企业安全部门配合，制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采取的应急和防范措施，对突发事件组织应急监测和处理。 ⑧负责提出、审查和组织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技术和治理方案及各项清洁生产方案。 ⑨组织开展对本企业职工的环境教育与培训工作，增强全员环境保护意识。 ⑩负责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协调有关涉及公众环境利益的事件及采取相应措施，及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⑪对本公司的绿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 ⑫负责企业各种环保报表的编制，统计上报及污染源档案、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①建设单位应向国家排污许可系统提交《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超标排放或未符合总量指标，应限期治理。 ②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批复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③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
--	---

	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他生产指标一同组织实施和考核。 ④按照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⑤要加强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⑥加强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境卫生管理：①督促有关工段及时清理废弃的渣料等，以免大风天气时形成扬尘，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周围环境。②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通畅。开工时废气净化、除尘装置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⑧生产的环境。操作工人还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粉尘、废气经呼吸道和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或职业病的发生。 ⑦做好绿化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绿色植物不仅能涵养水分，保持水土，而且能挡尘降噪，调节小气候，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⑨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计，不断采用无污染和少污染的新工艺和新技术。 ⑩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有：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监测及污染物监测情况、环境事故的调查和有关记录、污染源建档记录等。 2、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是保证环境管理措施落实的一个基本手段。环境监测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状况及发展趋势、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的信息。及时发现环境管理措施的不足而及时修正，使环境质量和环境资源维持在期望值之内。 (1)监测机构 本项目应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监测内容
--	---

①运营期监测布点、项目和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以及项目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的产、排情况，本项目环境监测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②监测资料的管理

应保留监测原始记录，每次数据应及时由专人整理、统计，如有异常，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并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备查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将监测数据上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新建、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①须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②排污口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

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等级证。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图 5-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图

4、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需要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申领。

5、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

	制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⑦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4)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
--	---

	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颗粒物	0	0	0	0.065	0	0.065	+0.065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0	0	0	135	0	135	+135
	生活污水	COD	0	0	0.007	0	0.007	+0.007
		氨氮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SS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002	0	0.002	+0.002
		总磷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木屑、废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废布袋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粘合剂桶	0	0	0	0.064	0	0.064	+0.064
	废胶桶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